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802號

原告 匯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月娥

訴訟代理人 董子涵律師

被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□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質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依本件原告起訴狀所載，原告係主張於民國112年間，當時擔任原告負責人之訴外人李素白無權代理原告，以原告所持有之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匯鑽公司）上櫃股票，設定最高限額美金208萬4000元之質權（下稱系爭質權），而與被告簽立相關授信、設質契約，為訴之聲明：(一)確認原告非附表（即原告民事起訴狀之附表1，下稱附表）所示最高限額質權（即系爭質權）之擔保義務人，附表所示最高限額權利質權（即系爭質權）不存在。(二)被告應將附表所示最高限額權利質權（即系爭質權）設定登記予以塗銷。

□經查：

(一)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亦定有明文。

(二)原告以上開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原告非系爭質權之擔保義務人、確認系爭質權不存在，並以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塗銷系爭質權登記，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然其經濟利益應屬同

01 一，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
02 訴訟標的之價額即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

03 (三)依原告所舉附表記載，系爭質權所擔保之債權總金額為美金20
04 8萬4000元，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114年10月22日（見民事起訴
05 狀之本院收文戳章所載日期）之臺灣銀行美金對新臺幣匯率3
06 0.32折算，為新臺幣6318萬6880元（計算式：208萬4000元×3
07 0.32=6318萬6880元）；而依附表所載，系爭質權標的物即匯
08 鑽公司股份數量現為130萬股，匯鑽公司股票於114年10月22日
09 之收盤價為每股新臺幣45.7元計算，故上開股份總值計5941萬
10 元（計算式：45.7元/股×130萬股=5941萬元）。依民事訴訟
11 法第77條之6規定及上開說明，倘若以原告所舉附表所載股份
12 數量、債權金額為據，原告就其訴之聲明第一項、第二項之訴
13 訟標的利益經核皆為5941萬元。又原告並於起訴狀聲請調閱仲
14 裁案件卷宗，以確認債務金額等語（見起訴狀第8頁所載），
15 是本件暫以原告所提出之附表所載系爭質權之股份數量、債權
16 金額為據，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5941萬元，原告按此價額所
17 應暫先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5萬3308元。

18 □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
19 翌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
20 訴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22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 偉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27 書記官 鄭玉佩

28 附表（即原告民事起訴狀附表1）

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標的物 |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|
| 標的物數量 | 設定時230萬股(現餘130萬股) |
| 權利種類 | 最高限額權利質權 |

| | |
|----------|---|
| 權利人 |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|
| 債務人 | Great Hunter Tecgnology Co., LTD |
| 擔保物提供義務人 | 匯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|
| 擔保債權總金額 | 美金208萬4000元 |
| 擔保債務範圍 | 擔保債務人、連帶債務人及出質人對質權人在最高限額質權金額內，對現在(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)及將來所負債務，包括借款、墊款、承兌、票據、保證、委任保證、透支、貼現、買入光票、開發信用狀、進出口押匯、進出口外匯業務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、信用卡契約、特約商店契約暨銀行得辦理業務之基礎法律關係所生之債務(包括本金、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手續費)及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、保全質權之費用、質權人墊付質物之保險費、及上述法律關係所生債務不履之損害賠償。 |